

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

沪府发〔2017〕21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促进本市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快递业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流通方式转型、促进消费升级的现代化先导性产业。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1号),巩固上海快递业发展优势,更好发挥快递业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作用,加快培育现代服务业新增长点,现就促进本市快递业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

到2020年,基本建成与上海城市地位相适应的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普惠城郊、城乡一体的现代快递服务

体系,形成规模化、集约化、规范化、融合化、国际化和低碳化发展的快递服务网络,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快递总部企业,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全国领先的上海快递业。

——产业规模上新台阶。到2020年,快递业务量达50亿件,快递业务收入达到1100亿元。打造联通亚太、辐射全球的国际航空快递枢纽。国际快递业务等高附加值业务比例逐年增加。

——总部企业实力增强。推动在沪快递总部企业发展,全市形成1家年业务收入超千亿元和若干家年业务收入超百亿元的总部或区域性总部在沪、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网络型快递总部企业。全面推进快递总部企业实施标准化管理。快递总部企业国际化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国际业务大幅拓展。

——行业服务规范提升。构建形成城乡一体、联通国际、快速便捷、安全高效的快递服务网络。快递网络实现本市乡镇全覆盖,国内重点城市间实现48小时内送达。聚焦电子商务、跨境贸易、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现代金融业等关联产业,推动服务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快递延误率、损毁率、丢失率和投诉率明显降低。快递服务公众满意度水平继续保持全国前列。

——科技兴邮深入推进。鼓励构建邮政业产学研用联盟和创新中心,支持骨干企业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强化快递领域基础技术的研发能力,着力解决快递业发展的重大技术瓶颈,鼓励快递企业大力推动新兴信息技术和装备在快递领域的应用。

——经济社会效益显著。快递成为连接产业间、城郊间、区域间的重要纽带,服务生产和便利民生的基础性作用显著提升,日均服务用户 2750 万人次。

二、主要任务

(一) 培育壮大快递企业

1. 打造快递业航母基地。积极创造条件,鼓励优势快递企业通过多种方式筹措资金,整合中小企业,优化资源配置,形成一批品牌化、规模化、网络化、信息化的大型快递企业集团。鼓励快递企业通过控股、收购、兼并、联合等多种方式扩张业务规模,拓展仓储、冷链、金融、保险、快运等一体化增值服务和供应链管理服务,推动大型快递企业向综合性快递物流运营商转型。(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国资委、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各区政府)。支持快递企业总部、区域总部落户本市,经认定为总部企业的,享受本市总部经济等相关政策,将快递总部企业纳入市商务委贸易型总部认定范围。(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委、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2. 支持快递企业“走出去”。增强本市快递业国际竞争力。鼓励本市快递总部企业实施国际化战略,搭建对接国际的标准化体系,掌握国际标准的话语权。鼓励快递及相关企业开展跨境快递业务,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组建货运航空公司,积极探索海外仓等新方式,建立境外快递服务体系。进一步推动快递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积极为“走出去”快递企业搭建融资平台,协调落实跨境

资金结算服务、财税金融服务、仓储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便利条件。（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委、市工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质量技监局、市金融办、市政府外办、市口岸办、上海海关）

（二）推进“互联网+”快递

1. 加强先进技术研发与应用。鼓励快递企业构建邮政业产学研用联盟，重点开展导航通信、分拣装卸、模块集成、信息采集与管理、数据交换等快递环节基础技术研发与普及；支持骨干企业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展智能终端、物联网、自动分拣机器人、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应用和快递业设施装备的研发。支持北斗导航在快递业中应用，开展大数据分析，实现对快件流量流向监测预警。推动快递企业建立智能的仓储管理系统，高效的末端配送网络，科学有序的分拨调配系统。统一信息交换和数据接口标准，推进快递企业物流信息系统与监管平台、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跨境电商企业自有平台等的信息对接与共享。（责任单位：市科委、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委、市农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政府、市交通委、市口岸办、上海海关、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 打造“互联网+”快递发展新模式。以创新、开放和包容的“互联网+”思维改革创新，打造“互联网+”快递产业融合新模式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发展环境，充分发挥快递行业协会引导协调作用，提高企业对本市“互联网+”快递新型生态圈的利用水

平,促进快递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确立形成上海“互联网+”快递发展新优势。(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快递行业协会、各区政府)

(三)完善快递服务网络

1. 建设浦东祝桥国际现代快递物流园区。建设浦东祝桥国际现代快递物流园区,服务祝桥区域以大飞机项目为核心的先进制造业,服务以上海自贸试验区为平台的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以浦东机场为基地的国际快递业务,促进先进制造业的示范集聚,现代跨境电商的产业集聚,打造快递“向外”航空枢纽。支持快递企业在自贸试验区跨境电商示范园区、浦东祝桥国际现代快递物流园区内建设跨境快件物流中心,支持相关园区出台快递企业入驻、人才聚集、融资便利等方面的扶持政策,加强对快递跨境业务的航空运能保障。(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浦东新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口岸办、上海海关、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2. 做强青浦全国快递行业转型发展示范区。依托青浦民营快递总部集聚区优势,建设全国快递行业转型发展示范区,形成“企业成群、要素成市、产业成链”的集聚和辐射效应,提升上海全国快递业发展高地地位,为全国快递行业转型发展发挥示范带头作用。(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青浦区政府)

3. 推进快递配送末端综合服务试点。研究制定智能快件箱和快递综合服务站地方标准。(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委、

市质量技监局)开展快递配送综合服务行动,推动智能快件箱、合作共建末端门店、快递超市等模式的发展,紧密结合社区物业、超市、书报亭等公共服务存量资源,支持快递企业、第三方配送企业与电商企业、连锁商业机构、社区服务组织等深度合作,加强末端资源的对接。在社区、高校、园区、商务楼宇等开展电商快递配送综合服务试点。推动快递配送平台化、智能化、网格化、集约化发展,同时鼓励开展公共信息发布、公共事业缴费、物业管理、便捷购物等城乡生活及公共服务。(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教委、各区政府)加强对全市配送网点布局规划和管理,积极开展末端网点、门店等设施周边环境整治。(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邮政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4. 鼓励快递企业发展跨境业务。研究建立集安全检查、海关监管、检验检疫、地面服务等于一体的快件进出境服务体系,实现进出境快件便捷通关。(责任单位:上海海关、市邮政管理局、市口岸办、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支持快递企业入驻浦东国际机场,建设国际和区域转运中心,建设航空快件优先配舱、优先安检、加速通关的“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口岸办、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市商务委)

(四)衔接综合交通体系

实施“三上”工程。将快递用地指标纳入本市城市总体规划。统筹协调运政、铁路、民航等部门,为快件运输“上车、上船、上飞

机”提供便利条件。支持在机场、铁路站、综合客货运枢纽等交通枢纽的快递仓储、配送等设施建设；引导快递企业依托祝桥站交通枢纽试点开展多式联运。优先提供快速配载、装卸、交接、通关等服务，推动快递信息一体化服务。鼓励快递企业组建航空货运公司，在国际航线、航班时刻、货机购置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推进公路客运班车代运快件试点和快件甩挂运输方式。推广新能源车辆开展快递配送业务，落实小型新能源货运车市区通行相关政策，支持充电、加气等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邮政管理局、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海关、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上海铁路局）

（五）推动产业协同发展

1. 支持快递、电商协同发展。依托跨境电商和电子商务示范园区，支持快递企业与电商企业加强协作、入驻园区，共同发展体验经济、社区经济、逆向物流等便民利商新业态，并在园区内或周边安排合适的快递作业用地。支持国内外快递企业为跨境电商提供采购、运输、仓储和寄递等服务。鼓励电商企业和快递企业在运力调整、交通引导、供给调解和市场服务等方面加强协作，推进快递企业与电商企业之间的信息共享，促进商流与物流的充分融合。积极支持整合电子商务供应链资源的专业服务平台发展，鼓励平台提供仓配一体化、物流配送外包、信息系统支持、快递保险等服务。（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2. 开放普惠邮政设施等公共资源。整合邮政、商贸、供销等公共资源,发挥普惠邮政设施的网络优势,设立邮政便民服务站开展农副产品、生活消费品等快件寄递服务,将快递服务纳入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委、市农委)

3. 支持多业融合发展。鼓励快递企业积极为制造业企业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和供应链服务,深度融入制造业产业链。(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经济信息化委)支持快递企业参建城市共同配送体系,与零售和餐饮企业等合作,提高城市配送资源利用效率。(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鼓励快递企业与金融业互动,支持开发快递相关金融产品,不断创新业务类型。(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邮政管理局)鼓励快递企业积极参与涉农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构建农产品快递网络。(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农委、市经济信息化委)推进快件绿色包装工作,2020年协议客户电子面单使用率达90%以上,减少二次包装,支持引导快递企业使用可降解、重复使用的包装,试点开展“逆向物流”回收包装,促进资源循环利用。(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环保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商务委)

(六)加强快递安全监管

1. 加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安全监管体系和管理体制,强化邮政业安全监管职责,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充实邮政业安全监管力量,优化邮政业监管队伍结构,确保国家关于通

信安全、寄递安全、信息安全等安全生产和邮政业安全监管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市编办）

2. 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加强行业安全监管，实施寄递渠道安全监管“绿盾”工程，建设本市邮政业安全监管与应急指挥综合信息平台；推进本市快递从业人员实名注册登记管理，加强从业人员的配送行为的规范化管理。全面推进快递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全面落实收寄验视制度，全面实行快件实名收寄，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要求，统筹推进快件过机安检，加强快件安全监管。（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综治办、市安全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积极利用信息技术，提升安全监管能力，建立快递企业、快递员和寄件人信用信息系统，纳入全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快件信息溯源追查，依法严格保护个人信息安全。（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3. 规范快递市场秩序。建立基层监督员、信息员或志愿者队伍，发挥媒体、消保委、行业协会、申诉中心和社会监督员的作用，形成社会监管网络。（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各区政府）依托专业信用评估机构，探索建立快递企业量化分级管理和公示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快递企业和快递从业人员建立“黑名单”制度。（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市快递行业协会）

三、保障措施

(一)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

简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程序,精简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手续。(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工商局)发挥电子口岸等“一站式”通关平台优势,扩大电子商务出口快件清单核放、汇总申报通关模式的适用范围,实现进出境快件便捷通关。(责任单位:上海海关、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口岸办、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交通委、市邮政管理局)

(二) 加强规划建设衔接

将快递物流园区、快件集散中心等设施用地纳入城市总体规划统筹考虑,做好快递业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综合交通规划、物流业规划、现代服务业规划等的衔接,合理安排快递基础设施的布局建设。在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行业专项规划的前提下,总部落户上海的规模以上快递企业,可按照本市研发总部用地相关政策给予支持;对建设大型快件处理中心、转运场地、呼叫中心等优质快递业基础设施的,可按照工业、仓储用地相关政策给予支持。推动公用型城市配送节点及快递作业枢纽建设,融合快件处理中心、转运场地等快递基础设施建设的功能、布局,考虑智能快递终端的布局空间,支持共同配送模式发展。新建住宅小区和旧城改造应当将智能快件箱、综合服务站等快递末端设施一并纳入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和社区公共服务基本目录,予以优先保障。(责任单位: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各区政府)

(三)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

结合本市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全面实施“营改增”,减少重复征税,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负,以及落实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物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等政策的实施,快递企业依法享受各项税收政策。将符合政策导向的快递企业发展模式纳入本市生活性服务业、跨境电子商务等相关发展意见,鼓励符合条件的快递业项目申请相关财政扶持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地税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委、市邮政管理局)鼓励金融机构不断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探索开展符合快递业特点的小额消费信贷、抵押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邮政管理局)快递企业用电、用气价格按照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执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四)提供便利通行条件

鼓励快递企业使用合法、合规的新能源交通工具,由交通、公安相关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加强对快递运输车辆的管理,规范新能源车辆在市中心城区运输投递等行为。研究探索在市中心合适区域,布局安排快递车辆市区临时停靠点及装卸点。逐步淘汰高能耗、高排放的机动车辆。研究制定快递揽投专用电动自行车安全、环保要求方面的地方标准;结合《上海市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制订《上海市快递揽投专用电动车使用管理办法(暂

行)》。在非机动车道路资源充裕的地区开展非机动车快件收派试点工程。(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环保局、市邮政管理局)按照国家和本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有关规定,支持企业开展设备改造和技术革新,推进快递车辆采用节能减排新设备。(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质量技监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区政府)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支持快递企业聘用高端人才,建立快递业高端人才评价制度,按照本市就业创业和人才引进相关政策执行。加强从业人员的就业管理,鼓励引导企业利用现有政策对职工培训设施进行长期投入,建立职工教育激励机制。鼓励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与快递企业围绕发展战略、网络运行、大数据应用进行人才培养合作。(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

四、组织实施

(一)明确任务分工。由各牵头部门根据任务内容,制定任务计划和清单,明确各自的任务及与其他部门的协调内容,为意见实施提供保障。

(二)加强组织领导。依托上海市促进邮政业发展联席会议机制,建立和完善相关部门间的工作协同、信息互通、资源互享、执法互认机制。市邮政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和市交通委负责对本实施意见落实工作进行统筹协调、跟踪了解和督促检查。

(三)加强新闻宣传。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着力宣传加快推

进快递业发展的重要意义、工作进展和先进经验,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形成支持快递业现代化转型发展的良好氛围,提高公众参与度和政策实施效果。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高法院，
市检察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17日印发
